

#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绥财采投处〔2024〕9号

投诉人：哈尔滨比酷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建北街4号

被投诉人1：黑龙江勤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  
康庄路与通盛路交口北侧气象小区写字楼4层

被投诉人2：绥化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地 址：中直北路体育公园内

##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人对绥化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2024年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231201]HLJQS[CS]20240001）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依法就相关事项向本机关提出投诉，本机关已依法受理。主要投诉事项如下：

投诉人认为黑龙江坦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工程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无效投标。

## 二、投诉事项调查核实情况

本机关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要求被投诉人对投诉事项提供了书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组织了专家论证。

经论证，投诉事项成立。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且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包。因此，本项目供应商应提供工程服



务类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被投诉人黑龙江坦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是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内容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黑龙江坦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工程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无效投标。

### 三、投诉处理决定

根据专家论证意见，经研究，本机关作出以下处理决定：投诉事项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三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